

鸡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鸡东县**2025**年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30321]JXCG[CS]20250001**

第一章磋商邀请

鸡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鸡东县教育局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鸡东县2025年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鸡东县2025年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采购项目

批准文件编号：鸡东政采计划[2025]00010

采购文件编号：[230321]JXCG[CS]20250001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鸡东县2025年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采购项目（饮用奶）	1	详见采购文件	396,000.00
2	鸡东县2025年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采购项目（坚果）	1	详见采购文件	303,600.00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鸡东县2025年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采购项目（饮用奶））：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及其所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合同包2（鸡东县2025年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采购项目（坚果））：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及其所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磋商文件的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磋商文件。

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用“现场网上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2.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

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四.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评审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六.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按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供纸质材料：

采购单位联系人： 吴世友 联系方式： 0467-5583481

项目经办人： 刘馨遥 联系方式： 0467-2366918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按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供纸质材料：

项目经办人：： 刘馨遥 电话： 0467-2366918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鸡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黑龙江省鸡西市市辖区鸡西市鸡冠区康新路92号

文件编制联系人： 刘馨遥

联系电话： 0467-2366918

项目执行联系人： 刘馨遥

联系电话： 0467-2366918

账户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

开户行：详见供应商须知

账号：详见供应商须知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鸡东县教育局

地址： 鸡东县中心大街430号

联系人： 吴世友

联系电话： 0467-5583481

鸡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2包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鸡东县2025年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采购项目（饮用奶））：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2（鸡东县2025年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采购项目（坚果））：综合评分法
7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同磋商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磋商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9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1	供应商确定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包1：不接受 包2：不接受
14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不收取。

15	保证金	<p>本招标项目采用“虚拟子账户”方式收退投标保证金，请供应商按照本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缴纳。</p> <p>同时，本项目允许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选择非“虚拟子账户”进行保证金缴纳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证明材料原件。</p> <p>备注：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请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p> <p>鸡东县2025年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采购项目（饮用奶）：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鸡东县2025年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采购项目（坚果）：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p> <p>开户银行：供应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银行。</p> <p>银行账号：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纳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纳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纳相应的投标保证金。</p> <p>特别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缴纳、退还联系人：刘馨遥 4、咨询电话：0467-2366918
----	-----	---

16	电子招投标	<p>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供应商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响应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请自行留存。</p> <p>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 CA 锁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锁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p> <p>（4）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p>8. 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的方式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确定的时间和顺序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或工作人员按照供应商所登记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通知磋商时间或磋商的有关事项，若无法取得联系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应答或报价的，将视为其自动放弃，按无效投标处理。（请各供应商在参加磋商和报价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式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17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18	投标客户端	<p>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下载。</p>

19	有效供应商家数	包1: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 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包2: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 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2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鸡东县2025年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采购项目(饮用奶)):总价 合同包2(鸡东县2025年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采购项目(坚果)):总价
21	其他	
22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本项目兼投兼中。

三、投标须知

1. 投标方式

1.1 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 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 CA用于制作响应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CA在线办理)具体操作步骤, 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 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投标保证金, 每一个供应商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 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 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 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 并在开标时间前, 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 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 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

1.3 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2. 特别提示

2.1 由于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 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黑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鸡东县教育局。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采购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鸡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合格的供应商

5.1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 8.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8.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响应报价

2.1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采购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响应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保证金

3.1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磋商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保证金的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磋商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6.样品（演示）

6.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6.2 开标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 评审结束后，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成交供应商将样品自行带回。

7.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 7.1 非★条款有重大偏离经磋商小组专家认定无法满足磋商文件需求的；
- 7.2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报价、应答的，还将移交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7.3 提交的技术参数与所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不一致的；
- 7.4 所报项目在实际运行中，其使用成本过高、使用条件苛刻的需经磋商小组确定后不能被采购人接受的；
-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7.6 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 7.7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7.8 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
- 7.9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
- 7.10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应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不得接受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开标程序

1.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 (2)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 (3) 开标结束，响应文件移交磋商小组。

1.2 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 备注说明：

(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参与远程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 CA 证书应为该响应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签到以及解密，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3)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 评审（详见第六章）

3. 结果公告

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 成交通知书发放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 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 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2. 质疑

2.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应当在正式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 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采购中心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中心不予受理：

- (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 (5)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采购中心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推送省级信用平台，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10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质疑）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的质疑），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磋商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响应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成交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供应商）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磋商文件

(4)响应文件

(5)变更合同

2.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3.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4.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5.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7.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8.运输要求

- (1) 运输方式及线路：
- (2)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10.验收

- (1)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 (2)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 (3) 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1.售后服务

-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 (2)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响应文件售后承诺等）

12.违约条款

- (1)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 (2)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3.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14.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15.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6.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供应商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响应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战略部署，实施兴边富民行动，全面改善我市义务教育学生营养状况，提高我市学生健康水平，加快我市教育发展，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兴边富民行动的实施意见》及《关于开展我省边境县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工作的通知》黑教联（2019）5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对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餐进行公开招标。我县共有义务教育学校12所需要采购坚果和学生饮用奶，需要采购坚果和学生饮用奶的学生约660人。全年按200天计算，每生每年1000元，此次招标为单价招标，坚果控制价为每盒2.3元，饮用奶控制价为每包3.00元。

1.学生人数约660人（具体人数按实际享受人数为准），供货天数约200天（以实际发生天数为准）。

坚果：660人×2.3元×200天，合计：303600元；

饮用奶：660人×3.00元×200天，合计：396000元；

2.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制定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指出：“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地区和学校应大力推进学校食堂供餐”和“未建设食堂或暂时不具备食堂供餐条件地区，应加快学校食堂建设与改造，明确实行食堂供餐的时间节点，在过渡期内可采取企业（单位）供餐。”等文件精神，鸡东县将积极推进各学校食堂建设，如同期内有新纳入食堂供餐学校，相应学校学生数在合同内自动减除，要求采购人与供货企业签订自动减员协议。每人每天（学生在校日坚果每日一袋；学生在校日饮用奶每日一盒）。

3.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按照国家政策执行；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包1（鸡东县2025年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采购项目（饮用奶））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2025年2月28日前第一批次到达各义务教育学校，后根据采购人要求分批次供货，坚果必须保证每月不少于一次供货，坚果1和坚果2实行隔月轮换供货，饮用奶必须保证每月不少于一次供货，直至2025年12月31日前最后一批次供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12所义务教育学校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采取集中采购分散付款方式，每月付款一次，根据各相关学校实际使用情况，报请主管部门审核后由鸡东县教育局于次月15日前进行资金支付（供应商提供验收单等手续齐全的情况下正常支付，否则顺延）。

验收要求	<p>1期: 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 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并在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的。</p> <p>2期: 由各学校指定专人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进行学生坚果、饮用奶的数量、质量, 出厂日期、品种、外包装质量查验, 确认是否箱体缺损等情况检查、验收、签字确认, 按和学校约定时间完成交货。</p> <p>3期: 每批次配送时, 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留样备查(数量符合检测需求)并由学校营养餐管理人员对留样货物验收签字。</p> <p>4期: 向学校提供详细的配货清单, 学校要有专人负责清点验收, 并进行入库登记, 无条件更换运输过程中破损产品, 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5期: 提交商品质量及卫生安全承诺, 保证所提供的商品每批次均合格, 完好率为100%, 保证食品卫生安全(达到采购人要求的质量标准)。</p> <p>6期: 供货企业根据甲方指定地点进行供货, 货品配送到学校, 负责搬运到储藏室, 坚果必须保证每月不少于一次供货, 坚果1和坚果2实行隔月轮换供货, 饮用奶必须保证每月不少于一次供货, 坚果、饮用奶每次供货数量不超过学校一个月的发放量。</p> <p>7期: 每批次配送货物时需向教育局提供本批次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批次配送到学校的食品必须免费向学校各提供留样1份, 中标供货方需要自身保留本期样品和质检报告。</p> <p>8期: 出现包装破损、有效期字迹不清楚等质量问题, 必须无条件召回、更换, 所需费用由供货商自行承担。</p> <p>9期: 产品送到各校点指定的储藏地点后, 首先检查包装的完整性, 与收货学校管理人员清点数量, 并记录产品生产日期和批次。配送产品进校、搬运、堆放等应轻堆轻放, 严禁碰撞、脚踩、钩拖, 箱上无堆物。若有过期、破包、漏包、胀包、脏包、坏包、包装污染(有霉斑、虫咬等)、产品内有异物、产品有异味和苦味等质量问题或现象, 公司无条件免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p>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学生最后一次食用结束
	<p>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 仓储面积不低于150m², 仓储管理实行专业化, 具备场地面积达标、安全卫生的仓库, 仓库应有防火、防盗、防潮、防四害等安全设备设施, 安装全方位监控设备, 落实专人负责, 确保产品不被污染, 不发生质变, 不出现破损。(2) 所供产品质量标准和质保期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3) 食用中如出现问题, 按《食品安全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处理;(4) 因产品质量原因出现安全、卫生、运输等问题给学生身心健康带来影响或发生疾病, 伤亡事故, 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并在接到使用方因产品质量问题, 导致学生出现身体不适时, 以及由此引发的一切不良状况, 中标供应商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主管人员必须在第一时间(4小时)内到达现场, 协助做好学生及家长的安抚和善后处理工作。(5) 每学期期末学生坚果、饮用奶如有库存, 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收回。(6) 提供的售后服务, 应</p>

其他

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其服务承诺书。(7)退出机制和责任追究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交通运输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立即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供货资格,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一是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二是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的;三是所供食品食材与中标食品食材不符合的;四是转包他人的;五是学校反馈给县教育局营养办备案出现三次不能按时供货的;六是学校评议结果满意率低的;七是中标供应商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等情况的;八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定期不定期对中标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的;九是配送的食品食材不新鲜、有过期、变质的;十是配送人员服务意识差,造成不良影响的;十一是有违反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8)供应商投标时提供学生饮用奶产品追溯管理制度,保证产品可追溯。(9)中标供应商应发现其生产的产品有问题时,未出厂的产品应立即封存,已配送到校的应立即通知学校,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采取销毁、无害化处理等措施。(10)中标供应商应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预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食品安全事故隐患。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应立即协助学校及有关部门予以处置,防止事态扩大。(11)学校学生坚果、饮用奶的配送、搬运、存放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其他要求: (一)配送要求: (1)中标企业必须承诺配送车辆为专用食品运输车,建立健全配送体系,选择最优的配送线路,确保产品第一时间按时、按质、按量配送至各个学校保证学校的货源及学生的食用,配送车辆必须为专用厢货车辆,不少于3台,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必须专人、专车按照校方提供的学生人数及配送地点,将产品按时按量配送到校。(2)运送货物的车辆,需配备干、湿温度计,每次运输前后必须进行清洗消毒,保持清洁卫生;预先做好配送应急预案,并做好记录存档备查。(3)产品从出厂到货物交接结束全过程的各个环节,均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规范配送和存储保鲜,确保卫生安全和新鲜;(4)分装、贮存、运输的温度和时间应当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并在食品内、外包装明显位置注明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必要时注明保存条件和食用方法。(5)中标供应商根据市教育局与学校制定的供货线路、方案、配送时间等要求配送(每次配送计划、时间提前7天通知学校),配送校点数预计12所。对因交通、卫生、天气等原因影响配送的紧急情况进行妥善处置,确保按时配送。(6)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运输和配送产品,定期检查库存产品,及时清理破损、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产品。(二)培训要求: (1)协助每个学校做好库房管理,对所涉及学校的保管人员进行存储的相关培训。指导学校设置标准的专用存放场所,落实工作负责、身体健康的企业工作人员进行学校学生坚果、饮用奶的配送服务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建立配送卡,专人持证配送)。(2)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好学生坚果的食用,饮用奶的饮用等知识培训及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宣传工作(每学期至少二次)。(三)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1人,配送人员不少于三人,要求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并具备有效健康证明、身份证明(健康证、身份证原件复印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中标后报送鸡东县教育局备案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 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 价（元）	分项预算总 价（元）	所属 行业	招标技 术要求
1		乳制品	鸡东县2025年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采购项目（饮用奶）	盒	132,000.00	3.00	396,000.00	工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鸡东县2025年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采购项目（饮用奶）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配料：生牛乳。
	2	规格：≥200ml/盒。
	3	学生奶应用无菌、真空盒装。
★	4	保质期不超过180天或者保质期六个月；送达学校的饮用奶距质保期到期不能少于3个月。
★	5	营养成分（每100ml或100g）灭菌乳蛋白质≥3.0g/100ml或100g。
★	6	营养成分（每100ml或100g）灭菌乳脂肪：≥3.6g/100ml或100g。
★	7	学生饮用奶的质量及其标识应执行国家标准GB25190-2010《灭菌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2（鸡东县2025年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采购项目（坚果））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2025年2月28日前第一批次到达各义务教育学校，后根据采购人要求分批次供货，坚果必须保证每月不少于一次供货，坚果1和坚果2实行隔月轮换供货，饮用奶必须保证每月不少于一次供货，直至2025年12月31日前最后一批次供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12所义务教育学校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1期：支付比例100%，采取集中采购分散付款方式，每月付款一次，根据各相关学校实际使用情况，报请主管部门审核后由鸡东县教育局于次月15日前进行资金支付（供应商提供验收单等手续齐全的情况下正常支付，否则顺延）。

验收要求	<p>1期: 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 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并在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的。</p> <p>2期: 由各学校指定专人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进行学生坚果、饮用奶的数量、质量, 出厂日期、品种、外包装质量查验, 确认是否箱体缺损等情况检查、验收、签字确认, 按和学校约定时间完成交货。</p> <p>3期: 每批次配送时, 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留样备查(数量符合检测需求)并由学校营养餐管理人员对留样货物验收签字。</p> <p>4期: 向学校提供详细的配货清单, 学校要有专人负责清点验收, 并进行入库登记, 无条件更换运输过程中破损产品, 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5期: 提交商品质量及卫生安全承诺, 保证所提供的商品每批次均合格, 完好率为100%, 保证食品卫生安全(达到采购人要求的质量标准)。</p> <p>6期: 供货企业根据甲方指定地点进行供货, 货品配送到学校, 负责搬运到储藏室, 坚果必须保证每月不少于一次供货, 坚果1和坚果2实行隔月轮换供货, 饮用奶必须保证每月不少于一次供货, 坚果、饮用奶每次供货数量不超过学校一个月的发放量。</p> <p>7期: 每批次配送货物时需向教育局提供本批次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批次配送到学校的食品必须免费向学校各提供留样1份, 中标供货方需要自身保留本期样品和质检报告。</p> <p>8期: 出现包装破损、有效期字迹不清楚等质量问题, 必须无条件召回、更换, 所需费用由供货商自行承担。</p> <p>9期: 产品送到各校点指定的储藏地点后, 首先检查包装的完整性, 与收货学校管理人员清点数量, 并记录产品生产日期和批次。配送产品进校、搬运、堆放等应轻堆轻放, 严禁碰撞、脚踩、钩拖, 箱上无堆物。若有过期、破包、漏包、胀包、脏包、坏包、包装污染(有霉斑、虫咬等)、产品内有异物、产品有异味和苦味等质量问题或现象, 公司无条件免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p>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学生最后一次食用结束
	<p>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 仓储面积不低于150m², 仓储管理实行专业化, 具备场地面积达标、安全卫生的仓库, 仓库应有防火、防盗、防潮、防四害等安全设备设施, 安装全方位监控设备, 落实专人负责, 确保产品不被污染, 不发生质变, 不出现破损。(2) 所供产品质量标准和质保期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3) 食用中如出现问题, 按《食品安全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处理;(4) 因产品质量原因出现安全、卫生、运输等问题给学生身心健康带来影响或发生疾病, 伤亡事故, 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并在接到使用方因产品质量问题, 导致学生出现身体不适时, 以及由此引发的一切不良状况, 中标供应商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主管人员必须在第一时间(4小时)内到达现场, 协助做好学生及家长的安抚和善后处理工作。(5) 每学期期末学生坚果、饮用奶如有库存, 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收回。(6) 提供的售后服务, 应</p>

其他

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其服务承诺书。(7)退出机制和责任追究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交通运输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立即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供货资格,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一是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二是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的;三是所供食品食材与中标食品食材不符合的;四是转包他人的;五是学校反馈给县教育局营养办备案出现三次不能按时供货的;六是学校评议结果满意率低的;七是中标供应商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等情况的;八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定期不定期对中标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的;九是配送的食品食材不新鲜、有过期、变质的;十是配送人员服务意识差,造成不良影响的;十一是有违反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8)中标供应商应发现其生产的产品有问题时,未出厂的产品应立即封存,已配送到校的应立即通知学校,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采取销毁、无害化处理等措施。(9)中标供应商应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预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食品安全事故隐患。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应立即协助学校及有关部门予以处置,防止事态扩大。(10)学校学生坚果、饮用奶的配送、搬运、存放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其他要求: (一)配送要求: (1)中标企业必须承诺配送车辆为专用食品运输车,建立健全配送体系,选择最优的配送线路,确保产品第一时间按时、按质、按量配送至各个学校保证学校的货源及学生的食用,配送车辆必须为专用厢货车辆,不少于3台,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必须专人、专车按照校方提供的学生人数及配送地点,将产品按时按量配送到校。(2)运送货物的车辆,需配备干、湿温度计,每次运输前后必须进行清洗消毒,保持清洁卫生;预先做好配送应急预案,并做好记录存档备查。(3)产品从出厂到货物交接结束全过程的各个环节,均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规范配送和存储保鲜,确保卫生安全和新鲜;(4)分装、贮存、运输的温度和时间应当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并在食品内、外包装明显位置注明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必要时注明保存条件和食用方法。(5)中标供应商根据市教育局与学校制定的供货线路、方案、配送时间等要求配送(每次配送计划、时间提前7天通知学校),配送校点数预计12所。对因交通、卫生、天气等原因影响配送的紧急情况进行妥善处置,确保按时配送。(6)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运输和配送产品,定期检查库存产品,及时清理破损、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产品。(二)培训要求: (1)协助每个学校做好库房管理,对所涉及学校的保管人员进行存储的相关培训。指导学校设置标准的专用存放场所,落实工作负责、身体健康的企业工作人员进行学校学生坚果、饮用奶的配送服务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建立配送卡,专人持证配送)。(2)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好学生坚果的食用,饮用奶的饮用等知识培训及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宣传工作(每学期至少二次)。(三)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1人,配送人员不少于三人,要求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并具备有效健康证明、身份证明(健康证、身份证原件复印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中标后报送鸡东县教育局备案。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 价（元）	分项预算总 价（元）	所属 行业	招标技 术要求
1		水果、坚果加工品	鸡东县2025年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采购项目（坚果1）	袋	66,000.00	2.30	151,800.00	工业	详见附件一
2		水果、坚果加工品	鸡东县2025年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采购项目坚果2	袋	66,000.00	2.30	151,800.00	工业	详见附件二

附表一：鸡东县2025年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采购项目（坚果1）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坚果1：每袋坚果和果干种类在5种或6种：包含榛子仁、扁桃仁、核桃仁、腰果仁、葡萄干(长度 $\geq 1\text{cm}$)、蔓越莓干(蔓越莓、白砂糖、植物油)，坚果含量 65%及以上，为保证学生餐产品质量，配料表不得出现以上明细以外成分，例如红枣片、香蕉片、青豆、杏仁和籽类（包括南瓜子、花生仁等）。
	2	净含量 ≥ 20 克/袋。
★	3	营养成分每100克中能量 ≥ 2000 千焦。
★	4	营养成分每100克中蛋白质 ≥ 10 克。
★	5	营养成分每100克中脂肪 ≥ 25 克。
★	6	营养成分每100克中碳水化合物 ≥ 25 克。
★	7	营养成分每100克中 \leq 钠50毫克。
★	8	保质期6-9个月，送达学校的坚果距质保期到期不能少于3个月。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鸡东县2025年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采购项目坚果2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坚果2：每袋坚果和果干种类在5种或6种:包含夏威夷果仁、核桃仁、巴旦木仁、榛子仁、蓝莓干、葡萄干(长度 $\geq 1\text{cm}$)，坚果含量 60%及以上，为保证学生餐产品质量，配料表不得出现以上明细以外成分，例如红枣片、香蕉片、青豆、杏仁和籽类（包括南瓜子、花生仁等）。
	2	净含量 ≥ 20 克/袋。
★	3	营养成分每100克中能量 ≥ 2000 千焦。
★	4	营养成分每100克中蛋白质 ≥ 10 克。
★	5	营养成分每100克中脂肪 ≥ 25 克。
★	6	营养成分每100克中碳水化合物 ≥ 25 克。
★	7	营养成分每100克中 \leq 钠50毫克。
★	8	保质期6-9个月，送达学校的坚果距质保期到期不能少于3个月。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4.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将截图存档。

5.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分别磋商；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 6.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6.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6.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6.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 7.1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终止）的情形

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9.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的，视为响应文件未实质响应(或未响应)磋商文件该部分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货物或工程量清单施工材料中，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响应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鸡东县2025年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采购项目（饮用奶））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20%的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2（鸡东县2025年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采购项目（坚果））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20%的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

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供应商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 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最后报价

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仅发起一轮报价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将以该供应商提交的首轮报价作为其最后报价，如发起多轮报价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将以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一轮报价作为其最后报价。

3.2 最后报价逾时不交的（超过最后报价时限要求的）、最后报价未携带有效CA锁的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最后报价。

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注：最后报价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最后报价现场对总报价和分项报价进行明确，请各供应商在参加谈判前对可能变动的报价进行准备、计算。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5. 综合评分（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表）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 汇总、排序

6.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鸡东县2025年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采购项目（饮用奶））

<p>（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五)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p>
<p>投标人资质要求</p>	<p>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及其所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合同包2（鸡东县2025年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采购项目（坚果））

<p>(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二)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投标人资质要求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及其所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鸡东县2025年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采购项目（饮用奶））

报价	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承诺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不得缺项、漏项。
主要商务条款	提供标准格式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不提供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如所投标的为货物类项目：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2.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货物或工程量清单施工材料中，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其他要求	其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

合同包2（鸡东县2025年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采购项目（坚果））

报价	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承诺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不得缺项、漏项。
主要商务条款	提供标准格式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不提供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如所投标的为货物类项目：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2.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货物或工程量清单施工材料中，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其他要求	其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

表三详细评审表：

鸡东县2025年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采购项目（饮用奶）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58.0分 商务部分12.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投标产品参数响应 (4.0分)	技术参数，完全响应得4分。提供技术参数带★号条款必须满足，有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非★号条款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3项（含3项）不满足投标无效。	

	营养成分情况 (8.0分)	在满足技术要求的基础上, 每100ml学生饮用奶(灭菌乳) 蛋白质含量3.0g基础上每100ml学生饮用奶(灭菌乳) 蛋白质含量每提高0.1g的得加1分, 最高加8分。(以产品包装上标明的营养成分表中, 蛋白质含量最低值为得分依据,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包括: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及提供官网查询检测报告的截图以及提供查询网址, 不提供不得分, 若因材料字迹不清晰 无法辨认视未提供)
	质量认证 (10.0分)	1.生产企业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2.生产企业通过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3.生产企业通过OHSAS18001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证书得2分; 4.学生奶产品具有FSSC22000食品安全体系认证(认证内容须含所投产品)的得2分。5.学生奶产品获得绿色食品证书或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得2分(以上所有证书提供认证证书原件 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及提供官网查询检测报告的截图以及提供查询网址)
	产品保险 (5.0分)	投标人参加产品责任保险, 赔偿总金额达到人民币1 亿元的得 3分, 每增加人民币5千万加 1 分, 最多加2分, 最高得5分。(提供保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质保期承诺 (4.0分)	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质保期为6个月以内, 承诺以生产日期为准, 二个月以内送达学校的得4分。
技术部分	食品保鲜措施 (5.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食品保鲜措施, 针对本项目采购食材有具体的食品保鲜措施及方案, 提供全方案得5分, 不提供方案或存在缺陷的均不得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缺失、内容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小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配送档案管理 (8.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配送档案管理记录, 具体内容包括: ①针对采购人具有具体的配送档案管理服务②针对采购人提出的食品新鲜程度有具体的措施; 每提供一项得4分, 提供全方案得8分, 不提供方案或存在缺陷的均不得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缺失、内容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小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配送场地 (5.0分)	拥有或租赁固定仓储场所在150m ² 以上(要求能够容纳本次招标项目、符合储存条件)的得5分, 没有得0分(提供仓储场地租赁合同或自主拥有的提供产权证明或提供满足场所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配送方案 (9.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配送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包括：①有具体的食品配送时间合理化安排（应包含每日配送时间点安排、节假日及周末时间前后配送时间安排）②有具体的储运及配送方案及损耗处理方案（应包含食品存放出入库登记记录、配送出入库登记记录、损耗计划及措施）③有具体的配送流程（协助校方分发流程、车辆处理特殊情况应急预案），每提供一项得3分，提供全方案得9分，不提供方案或存在缺陷的均不得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缺失、内容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小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商务部分	业绩 (3.0分)	业绩：提供投标人最近三年内成功实施的同类项目的业绩（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三年内）：提供1个业绩得0.5分，每增加1个业绩加0.5分，最多得3分。（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和中标公告网上截图，原件扫描上传，缺少任意一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 (5.0分)	售后服务：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发现运输过程出现破损等情况的，响应时间在1-3小时（含3小时）内的得5分，3-6小时（含6小时）的得3分，7-12小时（含12小时）的得1分，12小时以上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人员配备 (4.0分)	人员配备：满足商务中人数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加1分，满分4分。（提供人员配备中所有人员的健康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鸡东县2025年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采购项目（坚果）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3.0分 商务部分7.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响应 (2.0分)	技术参数，完全响应得2分。提供技术参数带★号条款必须满足，有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非★号条款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
	营养成分情况 (8.0分)	营养成分每100克中蛋白质10克的基础上，蛋白质含量每提高1g的得加2分，最高加8分。（以产品包装上标明的营养成分表中，蛋白质含量最低值为得分依据，供应商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包括：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提供官网查询检测报告的截图以及提供查询网址，不提供不得分，若因材料字迹不清晰无法辨认视未提供）
	产品保险 (5.0分)	产品具有责任保险，赔偿总金额达到人民币500万元的得2分，每增加人民币500万元加1分，最高得5分。（提供保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技术部分	质量认证 (6.0分)	1.生产企业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2.生产企业通过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3.生产企业通过OHSAS18001 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4、坚果产品具有FSSC22000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认证内容须含所投产品）的得1分。（以上所有证书提供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及供应商提供官网查询 认证证书的截图以及提供查询网址）
	质保期承诺 (3.0分)	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质保期为6-9个月，承诺以生产日期为准，送达学校的坚果距质保期到期不能少于3个月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个月得1分，满分3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食品储存措施 (5.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食品储存措施，具体内容包括：针对本项目采购食材有具体的食品储存措施及方案，提供全方案得5分，不提供方案或存在缺陷的均不得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缺失、内容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小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配送档案管理 (6.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配送档案管理记录，具体内容包括：①针对采购人具有具体的配送档案管理服务②针对采购人提出的食品新鲜程度有具体的措施；每提供一项得3分，提供全方案得6分，不提供方案或存在缺陷的均不得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缺失、内容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小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应急方案 (15.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响应方案。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运输过程突发事故应急处理方案;2、供货不足处理方案;3、配餐变质（过期）处理方案;4、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5、应急管理机构、响应时间及联系方式、应急响应流程、紧急情况及应对措施等进行逐项详细说明。每提供一项得3分，提供全方案得15分，不提供方案或存在缺陷的均不得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缺失、内容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小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配送场地 (4.0分)	拥有或租赁固定仓储场所在150m ² 以上（要求能够容纳本次招标项目、符合储存条件）的得4分，没有得0分（提供仓储场地租赁合同或自主拥有的提供产权证明或提供满足场所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配送方案 (9.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配送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包括：①有具体的食品配送时间合理化安排（应包含每日配送时间点安排、节假日及周末时间前后配送时间安排）②有具体的储运及配送方案及损耗处理方案（应包含食品存放出入库登记记录、配送出入库登记记录、损耗计划及措施）③有具体的配送流程（协助校方分发流程、车辆处理特殊情况应急预案），每提供一项得3分，提供全方案得9分，不提供方案或存在缺陷的均不得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缺失、内容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小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商务部分	售后服务 (5.0分)	售后服务：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发现运输过程出现破损等情况的，响应时间在1-3小时（含3小时）内的得5分，3-6小时（含6小时）的得3分，7-12小时（含12小时）的得1分，12小时以上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营养餐标识 (2.0分)	营养餐标识：产品包装带学生餐或营养餐字样加2分。（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外包装照片）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230321]JXCG[CS]20250001**

所投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资格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保证金
- 十一、联合体协议书
- 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三、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四、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五、鸡西市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供应商权利和义务告知书
- 十六、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鸡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要求，经我方（供应商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磋商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磋商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 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四)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年 月 日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 3.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 4.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 5.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磋商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工程类项目可不填写或不提供）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说明：

1.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供应商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4. 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八：（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九：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服务内容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十：

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十一：（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二：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三：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供应商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四：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供应商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五：

鸡西市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供应商权利和义务告知书

为提升我市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主体感受，不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作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供应商，现将你单位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告知如下：

- 1.我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停止收取政府采购文件费用。
- 2.我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取消向供应商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确需收取的项目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必须经监管部门同意后，通过电子保函形式代替投标（响应）保证金。
- 3.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投标（响应）时间等要求进行投标（响应）。
- 4.我市现全面推广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专栏提出担保申请。对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供应商免收履约保证金，对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供应商鼓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
- 5.我市已全面推广实施“政采贷”业务，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专栏，向相关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6.对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为20%，工程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为1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价格扣除优惠幅度为6%，工程采购项目价格扣除优惠幅度为2%。

7.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超过30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8.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9.对适合首付制的采购项目，可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对中小微企业的首付款比例为合同总额的50%以上（含），对小微企业首付款比例为70%以上（含）。

10.对于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于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最长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组织并完成履约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验收的，应当签订委托协议。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进行验收，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以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协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验收。

11.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为由延迟付款。采购人不可以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你单位付款的条件。

12.根据鸡西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4个暂行办法的通知》（鸡财函〔2022〕262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具有履约验收相互评价的权利，如遇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恶意评分、违法违规等行为，可向当地财政部门反馈相关问题线索并提供佐证。

请贵方手写反馈如下内容：

（我公司已阅读并知晓上述权利和义务）

公司全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格式十六：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